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150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114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11021480359_110D2257804-01.pdf)

主旨：同意補助各校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開課經費，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製收款收據送局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6298號函暨110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066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教署建置人力資源網系統填報要求，自104學年度國小與國中之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主聘學校及經費核定業分開辦理，爰國小與國中之教師將不進行合聘，意即倘該教師於國小及國中任教，其薪資需分開發放，先予敘明。
- 三、本案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60元之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四、本次核定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開課經費共計16萬8,480元整，其中85%經費由部款支應，各校經費核定依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計算，共計14萬3,200元整，款由110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1高中教育計畫—52110007中教科—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80G37）。

五、另本案15%經費由市款支應，各校經費核定依無條件進入至個位數計算，共計2萬5,280元整，由110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1高中教育計畫—52100107中教科—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高中國語文教育方案及相關教育活動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80G37）。

六、本案中央補助14萬3,200元整，因預算超出編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1項第7款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3款規定併入決算辦理。

七、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各校執行經費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

八、本案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款，各校應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



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另請學校務必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將收支結算表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局承辦人，倘有核結填報錯誤或未送交收支結算表致影響本局核結進度，將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檢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及客家語開課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副本：

